

证券代码：838300

证券简称：新纪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世钦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579,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22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就、经营业绩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总结。公司发展势态良好，管理制度、组织机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另外，公司根据总体发展的战略要求，提出了 2023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和主导思想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7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7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股东权益变动以及主要财务指标等情况，拟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7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3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7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7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并报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7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的财务指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竞争优势分析、经营计划或目标以及其他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总结并反映公司实际的业务和发展情况。相关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及《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7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57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宁仕群 龚婷贤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